

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09學年度  
商業資訊學院 五年制專科班 資訊管理科 修業科目表

民國109年5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 
民國113年1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科目類別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數	時數	第一學年 109		第二學年 110		第三學年 111		第四學年 112		第五學年 113		備註				
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
					學分數	時數		學分數	時數										
實作課程	商務網站經營模組	大數據應用	3	3															
		微型創業	3	3											3	3			
		職場英語會話	3	3						3	3								
		職場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	3	3								3	3						
		科技英文閱讀	3	3							3	3							
		生活理財	3	3												3	3		
		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	3	3											3	3			
		應用文寫作	3	3												3	3		
		理論課程	商務網站經營模組	消費者行為	3	3				3	3								
				顧客關係管理	3	3					3	3							
				品牌經營與管理	3	3						3	3						
				財務管理	3	3							3	3					
				投資管理	3	3											3	3	
				醫療組織與管理	3	3											3	3	
				醫療資訊系統	3	3												3	3
				創新與創業管理	3	3												3	3
創意發明實務	3			3												3	3		
金融科技	3			3												3	3		
電商資訊安全	3	3												3	3				
專業選修：39學分	實作課程	資訊管理企業實習	9	40															
		資訊管理產業實習	6	27															
		資訊產業實務實習	9	40															
		資訊管理實務實習	6	27															
		資訊管理就業接軌實習	6	27															
		理論課程	資訊軟體開發模組	創意機器人進階	3	3			3	3									
				雲端技術與應用	3	3					3	3							
				物聯網應用(arduino)	3	3						3	3						
				作業系統與網路安全實務	3	3								3	3				
				專業證照	3	3												3	3
				作業系統管理	3	3						3	3						
		理論課程	資訊軟體開發模組	多媒體設計	3	3			3	3									
				商品3D設計與列印	3	3					3	3							
				多媒體製作與應用	3	3					3	3							
				模組化程式設計	3	3						3	3						
				網路伺服器架設	3	3										3	3		
				行動科技實務	3	3												3	3
		理論課程	資訊軟體開發模組	物件導向技術	3	3											3	3	
	Linux系統管理			3	3							3	3						
	Windows伺服器管理			3	3							3	3						
	軟體測試實務			3	3							3	3						
	生成式人工智慧之應用			2	2											2	2		
	R語言與資料分析			3	3												3	3	
	微學分	校外實習	嵌入式系統與物聯網	3	3											3	3		
資訊安全			3	3						3	3								
人工智慧導論			3	3							3	3							
軟體工程			3	3							3	3							
合計	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數	微學分(一)	1	1												1			
		微學分(二)	1	1												1			
		微學分(三)	1	1												1			
		微學分(四)	1	1												1			
合計	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數	各學期必修學分數	29	28	28	24	22	23	13	0	8	6	6	6	6	181			
		各學期選修學分數	0	0	0	3	3	3	9	9	6	6	6	6	6	39			
		各學期總學分數	29	28	28	27	25	26	22	9	14	12	12	12	220				
		各學期總時數	30	29	30	29	26	27	22	40	14	12	12	12	259				

※總畢業學分數需修滿220學分(必修181分,選修39學分)

※教務相關規定

- 1.五專1-3年級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20學分,不得多於32學分。
- 2.五專4-5年級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12學分,不得多於28學分,如遇全學期實習時,該學期學分不得少於9學分。
- 3.「進階分類通識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」依每學期實際所開之科目。
- 4.各學年選修課程學分均予採計。
- 5.除專業選修課程外,得跨科選修課程,其學分數可列計畢業選修學分,惟以20學分為上限。
- 6.「學生畢業前應符合本科學生畢業門權實施要點之規定」。

※歷次通過會議之名稱與日期

中華民國110年6月02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